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上午9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

8.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发行方式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10)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以上各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各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2:30-16:00。

2、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陶岳铮、胡伟杰

2、电话号码：0576-83938250

3、传真号码：0576-83938806

4、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5、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26。
2. 投票简称：“银轮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银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拟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联系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